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24號

聲 請 人 掌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嘉雄

相 對 人 嘉駿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沛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就其因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62號假扣押裁定強制執行程序所受之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為行使權利之證明。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62號民事裁定，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12號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下同）53,000元，而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本院109年度執全新字第42號）在案。茲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並撤回前開假扣押強制執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聲請本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等語。

二、按訴訟終結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如相對人未證明已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司裁全聲字第36號民事裁定與確定證明書、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12號提存書與國庫存款收款書、本院民事執行處

通知等為證，副經本院調取前開各卷宗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從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卿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柯凱騰